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延安市人民医院）的（延安市人民医院大体成像系统等设备采购（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体标本成像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88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3.3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显微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仪景通光学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6人，营业收入为39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自动组织脱水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达科为（深圳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8人，营业收入为2435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01.1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取材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嘉兴市金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2643.62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96.206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铅衣消毒柜双开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浩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轩辕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7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